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數學系108學年度公費生甄選簡章

一、主旨：公告本系108學年度公費生甄選簡章。

二、依據：教育部108年1月18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80009553號函、108年1月19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80010492號函。

三、公告事項：

(一) 甄選類科及資格：

1. 甄選類科/專長、對象、名額、分發學年度、分發學校如下：

甄選類科/專長	對象 (中等教育師資類科)	名額	分發 (學年度)	分發學校	備註
國民中學特殊教育資賦優異組，數學專長	數學系 研究生 已領有合格教師證書	1	110	桃園市 石門國中	
中等學校數學領域，數學專長資賦優異組	數學系 大二以上學生或研究生 具有師資生資格者 或已領有合格教師證書	1	111	高雄市 林園高中 國中部	

*備註：A. 公費受領期間為108年08月至110年06月。

B. 公費生需於分發前修畢本校「特殊教育師資類科中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師資組教育學程」，完成公費生規定事項，並取得畢業證書及合格教師證書。

2. 甄選資格：本系在學學生如上開甄選對象，並具有本校「特殊教育師資類科中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師資組教育學程」學程生資格者，符合下列條件。

(1) 每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達班級排名前50%或達80分以上者，且修習科目無任何一科不及格。

(2) 德育操行成績，每學期達85分，且未曾受記過處分。

※ 有關本校「特殊教育師資類科中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師資組教育學程」（以下簡稱特教資優學程）招生簡章，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(課程組)網站，請自行參閱。

(二) 甄選方式及流程：

1. 自即日起至上開特教資優學程開始報名日前，凡欲參加本公費生甄選資格者，請填妥報名表及檢附相關證件《在校歷年成績表(附班級排名)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等》一併繳交至本系辦公室，逾時不候。

2. 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組成「公費生甄選委員會」，進行審核或面試(時間另行公告)，以決定本次甄選之公費生名單及其分發學校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案內經甄選取得公費生資格者，自108學年度起得享有公費待遇，如為卓獎生、師獎生則不得再重複支領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、師資培育獎學金。

2. 公費生之培育、淘汰及相關權利與義務等事項，悉依教育部所頒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及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公費生輔導要點」等相關法規辦理(詳見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地方教育輔導組公費生專區)。

3. 本校「特殊教育師資類科中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師資組教育學程」修習年限至少2年，請欲參加甄選者應衡酌自身修課情形，能於分發前完成所有有關公費生規定之事項，以免因故被取消公費生資格。